



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2

A65/40

2012 年 3 月 22 日

世卫组织改革

总干事的报告

总干事谨向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会员国关于规划和确定重点会议主席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世卫组织改革：会员国关于规划和确定重点会议

主席的报告

1. 根据 EB130(6)号决定，在执委会主席 Rahhal El Makkaoui 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员国关于规划和确定重点会议。92 个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了会议。秘书处于会前在 2 月 26 日介绍了当前确定重点的各种做法及其优缺点以及国家合作战略、工作总规划制定程序与规划预算编制程序之间的关系。
2. 会议就标准、类别和时间表达成了共识。议定案文附后。与会者就方法交换了意见。
3. 此外，会议就秘书处着手制定下一个工作总规划和下一期规划预算提供了以下指导：秘书处应采用商定的标准和类别，使用 2006-2015 年第十一个工作总规划确定的六项核心职能，必要时可根据新的现实予以调整，提出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的纲要草案的重点。会议还同意应在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中反映第六个领域的内容，即全组织服务。此外，秘书处应使用 2011 年执委会世卫组织改革特别会议商定的新结果链，拟订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的纲要草案以及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方案草案。在制定规划预算时，秘书处应提供充分信息，列明世卫组织在各个新类别下应实行的规划、行动和应取得的成果以及具体数额和理由。可在一份技术文件中提供这样的信息。秘书处还应借鉴其它国际组织的经验，确保各项重点由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确定，而不是由捐助方确定。
4. 会议还同意应采用所确定的标准、类别和重点，精简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决议和决定。
5. 要求总干事向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本报告。

附录1

世卫组织用以确定重点和规划的标准

世卫组织的各项重点应符合世卫组织《组织法》，尤其是符合序言所列的各项原则和本组织促进各国人民实现可获得最高健康水平这一目标，并应与《组织法》第二条所载的用于实现此项目标而履行的各项职能保持一致。这包括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履行其使命，应适当重视需求最大的国家和人口，并应考虑到性别平等、全民覆盖以及健康问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决定因素。（已达成协议）

具体标准是：

- (1) **卫生现状**，包括：人口和流行病学趋势和变化，紧急的、新出现的和遭忽视的卫生问题；同时考虑到全球、区域和/或国家级疾病负担。（已达成协议）
- (2) 现有的国家合作战略以及国家卫生和发展计划所列的**单个国家**对世卫组织提供支持的需求。（已达成协议）
- (3) 涉及或有关卫生的宣言和协定等**国际协议文书**，以及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在全球和区域级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它文件。（已达成协议）
- (4) 已存在**基于证据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干预措施**，以及应用知识和科学技术增进健康的潜力。（已达成协议）
- (5) 世卫组织的相对优势，包括：
 - (a) 针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卫生问题开发证据的能力；
 - (b) 促进能力建设的能力；
 - (c) 世卫组织在持续评估绩效的基础上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 (d) 世卫组织通过与其它部门、组织及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工作而对健康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力。（已达成协议）

附录 2

世卫组织用以确定重点和规划的种类

1. **传染病：**减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病在内的传染病的负担。（已达成协议）

2. **非传染性疾病：**通过促进健康和降低风险以及预防、治疗和监测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减轻包括心脏病、癌症、肺病、糖尿病和精神障碍在内的非传染性疾病以及残疾和伤害的负担。（已达成协议）

3. **在生命全程促进健康：**在妊娠、分娩、新生儿期、儿童期和青少年期，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并改善健康；改善性和生殖健康；以及促进积极健康老龄化；同时考虑到需要处理健康问题决定因素和追求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已达成协议）

4. **卫生系统：**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并支持卫生系统的组织（重点是提供一体化服务）和筹资，特别是注重：实现全民覆盖，加强卫生人力资源，卫生信息系统，促进技术转让，促进获得支付得起的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医疗产品，并促进开展卫生服务研究。（已达成协议）

5. **防范、监测和应对：**监测和有效应对疾病暴发和突发紧急公共卫生事件，并有效管理人道主义灾难造成的与卫生有关的问题，以促进卫生安全。（已达成协议）

附录 3

路线图和时间表

2012 年 2 月 27 至 28 日: 为推进由会员国推动的规划和确定重点方法的程序方面的工作召开一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将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到第十六次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会议以及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审查和讨论。

2012 年 8 月底至 10 月中旬: 各区域委员会审查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和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方案草案。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这些文件。

2012 年 8 月中至 10 月中: 就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进行网络磋商, 征询来自更为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的意见和看法。

2012 年 11 月底/12 月初: 如果执行委员会认可在时限方面的变化, 继各区域委员会作出审议并且开展网络磋商后, 第十七次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会议可审议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修订草案以及纳入了各区域委员会意见的经修订的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方案草案。

2013 年 1 月/2 月: 执行委员会第 132 届会议对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以及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方案草案作出审议并提出意见。

2013 年 5 月: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和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方案草案将在吸纳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 通过第十八次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会议被提交到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 = =